

力進行菸酒檳防制工作。

(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未開放基層同仁參與提供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9)

邱委員就內政部消防署召開「年度評鑑業務減化會議」未開放基層同仁參與提供意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呼應基層消防同仁建議評鑑項目簡化靜態業務、增加動態技能，以減輕相關文書準備作業（紙本影印、整理、裝訂等整備）、工作壓力，特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派員共同研議確認是項工作未來方向與作法，是項會議並未律定與會人員層級。
- 二、再為建立業務簡化共識及具體作為，以減輕基層消防同仁負擔，本部消防署前於 104 年 3 月 2 日先行召集署內各業務單位針對 103 年度評鑑項目予以減量、簡化，製作各類評核表簡化減量項目修正對照表，提供與會代表參考，俾作為 104 年度評鑑項目基準方向。
- 三、104 年度各類別評核表將請本部消防署各業務單位個別邀集地方消防局業務對口單位共同開會研商確認內容，併年度評鑑工作計畫（草案）擬定期程進行。
- 四、未來由本部消防署各業務單位召開「各類別評核表項目確認會議」前，務必請地方消防局宣達端末，持續蒐集基層同仁反映或建議意見列提案討論，俾調整評核表內容訂定方向，以達中央與地方標準一致，冀評鑑圓滿執行。
- 五、綜上，本部消防署對地方消防局反映與基層同仁權益重視及審慎態度一本初衷，絕無絲毫漠不關心或輕忽草率之念。

(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5)

王委員就建請中央應全面檢視各縣市政府消防員、義消裝備是否完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秀水鄉工廠火警造成 1 名消防員嗆傷，經彰化縣消防局提出說明如後：104 年 2 月 23 日 10 時 41 分，彰化縣消防局接獲報案，秀水鄉安樂街 75 號發生工廠火警，計出動消防車輛 27 輛、救護車 3 輛、人員 105 人（消防 58 人、義消 38 人及其他人員 9 人）前往搶救。本案初期到達人車發現 3 樓已有火光及大量濃煙竄出，人員立即部署水線及攜帶破壞器材至 3 樓進行搶救，義消鄭振松著空氣呼吸器彎腰欲拉動破壞器材時，感覺突然吸不到氣，於是伸手調整面罩導致面罩密合度不足，以致吸入濃煙咳嗽不止，2 名消防同仁見狀立即協助該員將面